

方山县社会救助领域办事指南

序号	公开事项	办事流程	办事依据
1	最低生活保障	以家庭为单位，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，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，镇人民政府受理后组织入户调查、信息比对、公式、提出初审意见，民政局审核确认。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14号)、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晋民发〔2021〕58号）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
2	特困供养	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，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委员会代替提出申请，镇人民政府受理并组织入户调查、信息比对、公示、提出初审意见，民政局审核确认。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14号)、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晋民发〔2021〕58号）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
3	临时救助	申请人或委托村（居）委会、其他单位、个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自受理申请后2个工作日开展入户核查、信息核对。	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4〕47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》吕民发〔2019〕8号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